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罷免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姜金波先生、陳君女士及王帆先生(「王先生」)(統稱「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後，(i)馬女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及(ii)王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建議罷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重大差異，且允許相關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相關董事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83(4)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不受細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相關董事的董事職務。一份載有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